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658,282	2,059,307
銷售成本		(1,771,752)	(1,414,124)
毛利		886,530	645,183
其他收入		97,616	89,790
分銷成本		(456,608)	(340,313)
行政費用		(315,536)	(236,986)
其他經營費用	5	(2,390)	(3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1	15
財務費用	6	(77,633)	(41,801)
除稅前溢利		132,280	115,535
所得稅開支	7	(26,994)	(10,830)
年內溢利	8	105,286	104,70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06	10,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2,892	196
有關已於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相關分類調整		(6,724)	-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774	10,768
年內總全面收益		130,060	115,47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9,658	67,305
- 非控股權益		5,628	37,400
		105,286	104,7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23,608	76,809
- 非控股權益		6,452	38,664
		130,060	115,473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5.08	3.46
- 攤薄 (港仙)		5.08	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5,369	1,423,363
預付租金		287,539	434,6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97	11,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87	52,498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3,969	27,804
商譽		124,777	97,133
無形資產		82,782	298
遞延稅項資產		1,362	3,661
預付款項		17,631	26,028
應收借款		20,493	37,316
		<b>2,693,606</b>	<b>2,114,5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2,283	442,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92,610	443,436
應收借款		33,301	14,926
預付租金		4,761	10,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023	23,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65	304,588
		<b>1,871,743</b>	<b>1,239,5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306,257	614,466
銀行借貸		1,262,267	1,305,755
財務租賃下負債		5,516	-
衍生金融工具		1,310	-
應付所得稅項		38,879	36,433
		<b>2,614,229</b>	<b>1,956,65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742,486)</b>	<b>(717,0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51,120</b>	<b>1,397,43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95,768	115,578
財務租賃下負債		7,916	-
遞延稅項負債		50,200	81,4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401	19,649
遞延收入		385,046	301,012
		<b>860,331</b>	<b>517,702</b>
<b>資產淨值</b>		<b>1,090,789</b>	<b>879,72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620	19,620
儲備		857,263	73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76,883	753,274
非控股權益		213,906	126,455
<b>股權總額</b>		<b>1,090,789</b>	<b>879,729</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或以前會計期間編制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進行以前期間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於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處理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之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中之披露更詳盡。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疇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關於存貨計量）及使用價值（關於減值評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進行合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到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在決定負債公平值之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出手價，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數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意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披露事項均須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可能不會於其亦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的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費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律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42,500,000元，所以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如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二零一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提及，本集團仍未從土地儲備中心收回約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3,900,000元)之賠償; (ii) 如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二零一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5提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49,000,000元; 及(iii) 本公司之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如有需要時，可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的。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2,071,336</b>	1,369,487	<b>2,648,857</b>	2,058,347
美國	<b>296,765</b>	174,613	-	-
歐洲	<b>159,164</b>	246,098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b>115,052</b>	260,467	-	-
其他	<b>15,965</b>	8,642	-	-
總計	<b>2,658,282</b>	2,059,307	<b>2,648,857</b>	2,058,3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746	353
售後回租虧損	644	-
	<u>2,390</u>	<u>353</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7,162	41,4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471	391
	<u>77,633</u>	<u>41,801</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27,518	13,117
遞延稅項	(524)	(2,287)
	<u>26,994</u>	<u>10,830</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計算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127	68,898
預付租金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10,188	10,969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1,746	3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7,061</u>	<u>80,220</u>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u>164</u>	<u>149</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累計收益	<u>6,724</u>	<u>-</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二年: 零)。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99,658</u>	<u>67,305</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62,041</u>	<u>1,946,942</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1,976	208,608
應收票據	324,225	75,51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9,515	183,918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106)	(24,606)
	<u>892,610</u>	<u>443,43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92,543	176,798
91天至180天	27,273	14,463
181天至365天	11,682	17,611
365天以上	21,781	21,395
	<u>353,279</u>	<u>230,267</u>
減：累計減值	(31,303)	(21,659)
	<u>321,976</u>	<u>208,60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8,243	187,232
應付票據	389,551	117,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8,463	309,824
	<u>1,306,257</u>	<u>614,46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05,376	134,627
90天以上	112,867	52,605
	<u>318,243</u>	<u>187,232</u>

###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有關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情況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閣下關注財務報表之附註3，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42,486,000元。這項情況，連同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所列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核心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眼科等五官科藥物、抗菌抗病毒及鎮痛解熱用之藥品等醫藥製劑，甾體激素、氨基酸和抗菌抗病毒等藥用中間體和特色原料藥，及牛磺酸等健康產品。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開發新產品藥、改進生產工藝、更有效地調節生產結構、增加產能和擴大銷售網絡等自身的業務增長以及收購相關醫藥資產保持較高速增長，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與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黃石飛雲」)訂立了合營協議，以成立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遠大黃石飛雲」)，而本集團之投資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並持有60%股本權益。與湖北省最大腫瘤藥物生產商之一的黃石飛雲合作預期將可使本集團更快取得在中國醫藥市場尤其進入抗腫瘤藥物領域之優勢，增加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領域的中藥產品和優質抗病毒產品的種類，強化銷售團隊和網路，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該新公司已完成註冊工作，將會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遠大醫藥(中國)與(其中包括)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錕吾」)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北京汭藥科技有限公司(「汭藥」)約70.8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77,800元。此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方面核心產品品種，擴大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提高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製劑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和重要的利潤來源。再者，其擁有心腦血管藥物領域產品的先進製造設施以及工業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頗多裨益，而其規模較大、擁有豐富市場銷售經驗的專業推廣團隊，將會在推廣心腦血管藥物領域產品跟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團隊帶來明顯的協同效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此外，期內本集團新廠房的搬遷工作已經接近完成，生產設備亦已開始試運行，並正在申請和取得相關新版GMP生產許可和認證的過程中，預期很快便可開始全面投入運作。而去年年末新收購的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亦已完成重組內部架構，其心腦血管及風濕關節痛等核心產品屬於國家醫保和國家基本目錄產品，已在本年內開始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6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9.1%。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為約33.3%，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了約2.0%。

##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抗生素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12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4%。

### - 心腦血管藥

心腦血管藥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亦一直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動力來源。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一直致力開拓新市場外，而已在年內帶來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263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49.8%。當中用作抗血小板藥之「替羅非班」有約人民幣10,036萬元之營業額，增幅約達43.6%；而新產品「辛伐他汀膠囊」的營業額亦有約為人民幣2,801萬元。

### - 眼科藥及其他醫藥製劑

於本財政年度，眼科藥產品之整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7,753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約16.9%。眼科非處方用藥「聚乙烯醇」滴眼液錄得約人民幣4,983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1.0%，原因為增加藥品銷售點數目及媒體宣傳。而傳統抗菌藥「依諾沙星」錄得約人民幣5,092萬元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73.3%。湖北舒邦之鎮痛解熱產品「尼美舒利分散片」錄得約人民幣2,449萬元之營業額。而遠大黃石飛雲之「抗病毒口服液」亦錄得約人民幣1,132萬元之營業額。

## 醫藥中間體

醫藥中間體為本集團之另一類主要產品，當中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霉素」等藥用原材料，及其他氨基酸類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086萬元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3,220萬元。

### - 藥用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用原材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662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941萬元，其中「安乃近」之營業額增長約14.2%至約為人民幣17,408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之抗生素原材料「氯霉素」之營業額即約為人民幣6,553萬元。

### - 氨基酸類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氨基酸類產品製造商之一，於本財政年度，氨基酸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42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7%。亮點產品「N-乙酰-L-半胱氨酸」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83萬元，增加了約46.0%，除了本產品於出口業務有所增長外，於富馳地區的新廠房的產能增加及新生產技藝改造，亦使產品能供應到高端市場。由於市場對另一產品「L-亮氨酸」的需要增加，本期錄得之營業額亦增加了約人民幣1,833萬元至約人民幣4,488萬元。

##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而產品質量亦獲得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認同，亦有部份產品通過了歐洲的EDQM質量檢驗及COS認證。二零一三年位於江蘇建設新廠房已全面落成及逐步進行投產，將為本集團提升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技術水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除了新生產廠房施工完成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推出新產品，包括强的松系列。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67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4%。

### - 糖皮質類激素及性激素類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糖皮質激素產品，包括倍他米松和地塞米松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298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9%，下降主要原因為市場對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影響。性激素類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45萬元，主要增長點為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新推出的產品「經基黃體酮醋酸酯」，其相關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4,653萬元。

### - 强的松系列

「强的松」系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出售之新產品，全面由江蘇的新廠房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97萬元，以出口到印度為主，目前正在申請國際性認證，有助擴大產品銷售到高端市場。

##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硝基甲烷」及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均已佔有市場上之一定份額並獲客戶認同。於二零一三年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2,771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應佔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2,934萬元。

### - 牛磺酸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牛磺酸」產品出口商之一，於過去數年一直進行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牛磺酸」不論出口及內銷業務都有大幅增長，並增加國際性的新客戶，而現有客戶的採購數量亦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牛磺酸」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8,84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7%。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5,661萬元及31,554萬元，而去年同期即分別約為港幣34,031萬元及港幣23,699萬元。這兩項費用之增加主要是因為本期致力執行擴大市場份額之策略並提升了營業額增加了約29.1%，及因為新收購的業務和搬遷廠房而導致的。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7,763萬元，而在二零一二年同期即約為港幣4,180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擴充生產能力及搬遷廠房期間所需的短期營運開支。

## 前景

IMS市場研究資料(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表明，世界醫藥市場二零一四年度將會有5%~8%的增長，達到1.1萬億美元規模，而中國醫藥行業市場在未來五年將保持14%~17%的增長。作為目前世界第三大醫藥市場，中國一直是世界醫藥行業增長的驅動力量。而中國醫藥市場高速發展，其內部動力來源來自於市場需求，比如人口老齡化和疾病譜變化，到二零二零年全國50歲以上老人比例將從二零一零年的24%上升到33%，而慢性病發病率也會逐漸升高；其外部動力來源則來自於醫保的普及和利用，比如全國95%以上城鄉人口醫保已基本實現，而醫保當中政府支持的比例不斷上升，醫療保障水平也在不斷提高。

2013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把加快發展健康服務業，不僅看成是深化醫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質的必然要求，而且看成是轉變中國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舉措。醫療服務能力、健康管理水平、健康保險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產品等將會成為新的行業發展重點，尤其是在自主智慧財產權藥品、醫療器械和其他相關健康產品的研發製造和應用等等方面，中國政府將會在政策上給予大力支持，以促進大幅提高相關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和國際競爭力。該文件預測，中國2020年健康服務業總規模將會達到8萬億元人民幣以上，佔GDP比例由目前的5%大幅提高到15%水平。

本集團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先進生產技術和設施引進以及國際水平高新產品的開發工作。首先，本集團經過幾年的艱苦努力，終於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四大生產製造基地的浩大搬遷和建設工作，生產設施已經全部順利通過中國國家新版GMP認證。第二，本集團非常重視並積極地參與相關醫藥資產的並購活動。過去一年多的時間中，通過投資收購四家優質醫藥企業，本集團大大豐富了心腦血管藥物和五官科藥品種類，增強了在這兩個治療領域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天然抗腫瘤、消化系統和抗炎鎮痛等藥物方面，也取得了重要發展，這些新的產品領域將成為本集團新增收入的重要來源。第三，本集團全力支持新產品引進和研發工作。通過自主研發、合作開發和投資並購，本集團初步建立起來擁有世界先進生物技術的專家團隊，建成了初具規模的生物技術產業化生產基地。這一發展，將會為本集團在氨基酸和甾體激素等某些特定醫藥產品領域，帶來新的市場發展機遇和競爭優勢，逐步形成本集團毛利和利潤水平大幅提高的動力來源。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發展核心產品群和緊密行業產業鏈的競爭戰略，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在眼科和心腦血管急救藥物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利用生物技術平臺發展高生物技術和差異化產品，加強銷售團隊的市場和產品覆蓋能力，發揮投資並購企業之間的協同效應，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和能力把自己發展成為香港資本市場醫藥板塊增長最快的醫藥企業之一，成為中國醫藥產業前二十強企業集團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871,7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9,579,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614,2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6,6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2，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49,7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588,000元），其中約13%以港幣及美元列值，87%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658,03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1,333,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413,046,000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及澳門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0%至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至7.50%）不等，其中約港幣359,697,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14,8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86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89%，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有外匯協議作投資用途外，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黃石飛雲訂立了合營協議，據此將會在中國黃石市成立新公司遠大黃石飛雲。遠大黃石飛雲由遠大醫藥(中國)實益擁有60%，而餘下之40%會由黃石飛雲擁有。成立遠大黃石飛雲之目的為在中國黃石市建立國家天然藥物研發及製造基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其中包括)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錕吾」)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北京沕藥科技有限公司(「沕藥」)約70.8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77,8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了本集團持有10%股權之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前稱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予張繼先生、1.67%股權予謝國范先生、1%股權予史曉峰先生及0.67%股權予楊波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334,000、200,000及134,000元。其中張繼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國范先生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及史曉峰先生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及總經理。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400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競爭利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